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佩紘
04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05 複 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06 被 告 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呂水波
09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10 陶德斌律師
11 蕭乙萱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玉芬